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市政府。

貳、案由：台中市政府歷年來多次稽查該市「歡喜就好」酒店，不但未據實填載稽查紀錄，且該酒店於民國（下同）92年之前即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層以上之鐵皮屋，亦未依規定查報拆除，導致該色情酒店得以長期利用違章建物關禁數十名年輕女子，逼迫賣淫，足見其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台中市位居南北要衝，交通順暢，經濟興盛，轄內部分有女陪侍之聲色娛樂場所（即俗稱八大行業），為謀取暴利，變相經營色情，不但妨害善良風俗，敗壞社會風氣，同時黑白兩道插股圍事，並滋生治安及公安事故，及肇致公務人員風紀問題。該市「歡喜就好」酒店為艷名遠播之大型脫衣陪酒色情酒店，自91年3月4日取得營業登記證照，開始營業以來，在臺中市長期以色情花樣百出，小姐敢脫敢秀，香豔淫穢，可出場性交易著稱。台中市警察局99年6月間依檢舉進行調查，99年8月20日由檢察官指揮該局行政課、刑警大隊對該酒店進行搜索，並拘提業者楊○○、楊游○○等人到案，楊某夫婦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該酒店始停止營業。檢察偵辦發現，酒店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原無下海意思之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出場性交易，再巧立名目剋扣其薪水，該酒店24小時營業，小姐隨時要待命工作，打瞌睡、遲到罰簽本票，對於未配合為色情行為、性交易或不符合業績要求之女子，則出言恐嚇，甚而當眾打巴掌、馬

鞭抽打，加以毆打凌虐。旗下有坐檯女子脫衣陪酒、性交易達1、2年，不但毫無收入，反而積欠大筆「借款」及「罰款」。且該酒店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騙稱酒店樓上可提供免費住宿，藉以關押住宿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另恫嚇坐檯女子若日後敢無故離職，將請配合之律師以刑事、民事訴訟方式追究，及請圍事份子到住家追討、放火燒、潑油漆、告知家人鄰居女子係在酒店從事性交易。有被害女子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份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亦有逃跑女子被押回後遭毆打至遍體鱗傷，另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且投訴無門，多次割腕自殺。檢察官偵查後，於99年12月18日以楊○○、楊游○○等人涉犯妨害風化、恐嚇、人口販運等罪提起公訴。又該酒店除頂樓外，於防火巷、法定空地、騎樓地等增建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其逼良為娼，為害治安、社會秩序及漠視公共安全之惡劣行徑，令人髮指。

查該酒店址設台中市大雅路○○○號，為6層樓獨棟建築，1樓為大廳、吧台、辦公室，2-4樓共設有包廂20間，5-6樓為鐵皮違建，均須由1樓電梯及樓梯進出，無獨立之出入門戶，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全棟建築實際為單一商號。業者楊○○將每一樓層以人頭各別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而於91年3月4日獲台中市政府核發4張視聽歌唱業登記證。有關台中市政府執行聯合稽查及違建管理部分，該府雖責由所屬商業、消防、建管、衛生、警政等單位組成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多次對該酒店進行稽查，且於95年9月27日稽查時，查悉該酒店有商業登記不實、法定空地及防火巷增建違章建築等情事，卻未依法處理，任由其

繼續營業，其他多次聯合稽查則虛應故事，對該酒店之種種違法違規行為，置若無睹。茲將台中市政府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歡喜就好」酒店為獨棟 6 層建築之單一商號，聯合稽查小組竟以該酒店分別登記為 4 間商號，為合法登記之營業為由，僅稽查特定樓層，心態可議；又各單位稽查人員無視其違規行為，在檢查表單上為不符現場狀況之填載，核有重大違失。

(一)台中市政府對八大行業之管理，係依據行政院 82 年 7 月 21 日頒佈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規定，由該府經濟發展局主政，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又，各該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時，並應依據台中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27 日訂頒之「台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下稱稽查作業守則）辦理。「歡喜就好」酒店於頂樓、防火巷及法定空地增建鐵皮屋、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建供營業之用，其屋頂違建高度達二層以上，有台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台中市既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可稽。其中頂樓之大型鐵皮違建，依航照圖於 92 年之前即已存在。台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已查悉該酒店有增建違章建築，然 95 年 9 月至 99 月 8 月間並無該等違建之拆除紀錄。又該酒店全棟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名片為「歡喜就好大酒店」，店內提供酒類飲料，實際營業項目非僅有視聽歌唱，實為酒店，然 97 年 9 月 25 日相關人員僅稽查該酒店無視聽歌唱設備之 1 樓大廳，並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之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視

聽歌唱名店」，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層「1樓」；98年6月19日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98年7月16日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99年8月4日稽查時，明知並無「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卻僅稽查該酒店3樓，稽查紀錄表上填載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對於店內有無提供餐食、供應酒精性飲料、是否設有吧檯等檢查項目，均未勾選，顯未落實檢查；若僅從公共安全觀之，該小組歷次檢查，亦未就評分表內之防火間隔、屋頂避難平台有無違建、建築物逃生動線是否順暢、安全門有無封閉、樓梯有無封閉或阻塞等與公安有關項目進行勾選，足見聯合稽查小組形同虛設。

(二)台中市政府於「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之95年9月27日、97年9月25日、98年6月19日、98年7月16日、99年5月26日、99年8月4日共六次對該酒店進行聯合稽查，均未依規定落實稽查。其歷次稽查情形如下：

- 1、95年9月27日排定稽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由經發局約聘稽查員陳○○帶隊稽查，渠於稽查紀錄表填載：「現場狀況：…非開放空間，營業樓層1-4樓，包廂20間…」；都市發展局技正李○○填載：「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增建違章建築。」然事後經濟局未依法裁處該商號登載不實等情，且未將該紀錄表函送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亦未依規定查報拆除。
- 2、97年9月25日排定稽查「歡喜就好 KTV 節目秀酒店」，由經發處副處長陳○○帶隊稽查，僅檢

查該酒店無歌唱設備之一樓大廳，稽查人員范○○於稽查紀錄表填載：「實際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層 1 樓」，並註記「稽查時負責人有變更未辦理」，餘其他各單位未記載該店有任何違規情事。

- 3、98 年 6 月 19 日排定稽查該酒店 1-4 樓之「歡喜就好」、「一見鍾情」、「辣辣的心」、「逍遙自在」等商號，由經發處副處長陳○○帶隊，稽查人員明知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卻依 1 至 4 樓層分別製作稽查紀錄表，經發處約聘稽查員顏○○填載「稽查時，1F 為吧檯，未發現 KTV 設備」，衛生局填載「從業人員未辦理健康檢查」等語，餘各單位無未填任何違規情形。
- 4、98 年 7 月 16 日聯合稽查係併同台中市警察局青春專案擴大臨檢實施，由何安派出所派出所所長洪○○帶隊，該次稽查對象為「歡喜就好商務 KTV 大酒店」，稽查範圍為 1-4 樓，惟各單位均未發現任何違規。
- 5、99 年 5 月 26 日排定之稽查對象為：大雅路○○○號 1 樓之「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由經發處副處長陳○○帶隊稽查，實際稽查範圍為該址 1-4 樓，經發局稽查人員何○○填載該商號「營業樓層 1-4 樓，包廂 20 間，提供伴唱視聽設備、設有廚房、吧檯、提供菜單，供應餐食、供應酒精性飲料。」都市發展處稽查人員葉○○填載該商號「增建違章建築」，台中市政府嗣依上開檢查紀錄，函請區公所進行違建查報。
- 6、99 年 8 月 4 日排定之稽查對象為大雅路○○○號 3 樓之「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由經發處副處長陳○○帶隊稽查，稽查人員明知該址全棟為

「歡喜就好」酒店單一商號，卻稽查僅有包廂而無收帳櫃台之3樓，經發局稽查人員張○○填載該商號「營業樓層3樓，包廂9間，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應酒精性飲料。」都市發展處稽查人員何○○未載該商號任何違規情事。

(三)對此，詢據經發局副局長陳○○、台中市警察局何安派出所所長洪○○、偵查佐李建平，及經發局稽查人員范○○、顏○○、何○○、都市發展局稽查人員李○○、林○○、吳○○、劉○○、葉○○、何○○等人，均不否認大雅路○○○號全棟為「歡喜就好」酒店，然辯稱：該址為四家合法登記之視聽歌唱業，渠等須依主管機關所規劃編排之稽查名單進行稽查，至於有無違建應由建管單位依權責查察；而建管人員則辯稱該酒店5、6樓非營業場所，不屬於稽查範圍，又渠等發現該酒店1樓違建或廣告招牌無使用許可，均登載於構造及設備檢查表中，然漏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或雖已勾選但經發局未將該表函送都市發展局，致未便憑辦等語，惟查：

- 1、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聯合稽查由商業單位排定後，應以密件密封方式提供予帶隊組長，稽查時由各單位現場依權責進行查核，就設施、店招、名片、價目表、生財器具、營業行為等攝影拍照蒐證，並應針對影響治安等行業分項予以評分。又依「台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經濟發展處應查察之範圍，包括「經營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營業項目者〈面積〉」；都市發展處應查察之範圍，包括「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而該局檢查人員現場另行填具之

「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則規定檢查項目應包括「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招牌廣告」「防火巷」「空地、陽台」等。

- 2、帶隊人員當中，陳○○曾多次前往該酒店實施稽查，洪○○則為警務人員，相關稽查人員亦長期從事八大行業之稽查工作，依渠等之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對於該市特種行業之營業模式及生態，應有一定之瞭解，自不可能不知悉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更不可能對該酒店可能涉及之違規情事，毫無認識。陳○○於約詢時表示：「（問：有任何法規規定不能查二到四樓嗎？）沒有規定，但是我拿到的名單上只有寫一樓。…（問：如果你們落實查察的話，就會發現五、六樓的違建，就不會發生有女子被拘禁在裡面的情形，是不是？）點頭。」經發局黃○○局長表示：「（問：聯合稽查時，名單中若只有1樓是否不能上2到4樓？）法規上沒有這樣規定，若名單只有一樓，但如帶隊官敏捷一點，查覺2樓以上有異狀時，稽查2到4樓是可以的。」都發局長黃○○則表示：「（問：派去聯合稽查的人，有沒有要求說只能查1樓或只能查幾樓，其他地方不准查？）沒有特別要求，稽查名單及稽查範圍都由經發局決定。（若發現樓上有違建是不可以查的嗎？）如果有發現，應該還是要查。」台中市政府亦表示：「排班時依門牌號為主，並無需1-4樓皆排班稽查，業者登記門牌內執行稽查時皆可當場要求進入檢查，並無合法登記業者不配合檢查之情形。」皆答稱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範圍，不限於受檢商號之登記營業範圍。足見其稽查標的均指該酒店

全棟，而非指該酒店之一樓大廳或某一樓。99年5月26日稽查名單雖僅記載登記該址1樓之「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商號，然該次帶隊人員陳○○卻指示相關人員查察該酒店1-4樓全部營業，足見其所辯名單記載為某一樓，故須依名單進行稽查云云，難以採信。又商號所在建築有無「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屬評分項目之一，都市發展局稽查人員亦坦承違建通常增建於屋頂、防火巷及法定空地，相關人員自應落實查察。帶隊人員辯稱不知悉該酒店有違建亦非其權責、都市發展局稽查人員辯稱5、6樓非營業場所，不屬於稽查範圍云云，核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 3、更者，「歡喜就好」酒店之營業樓層為1-4樓，其中2-3樓為包廂20間，全棟並無其他商號營業，有本院履勘紀錄可稽。然除95年9月27日經發局約聘稽查員陳○○及99年5月26日約聘稽查員何○○將據實填載外，餘97年9月25日約聘稽查員范○○竟記載該酒店之營業樓層為1樓、約聘稽查員顏○○竟記載該酒店1-4樓分別為四家視聽歌唱業、99年8月4日約聘稽查員張○○竟記載該酒店3樓為「辣辣的心」視聽歌唱業，顯然未據實填載稽查紀錄。又，該酒店於頂樓、防火巷及法定空地增建鐵皮屋、廣告招牌、採光罩等違建供營業之用，然都市發展局稽查人員於檢查表單上均為不符現狀之填載，核有重大違失。

二、「歡喜就好」酒店自91年開始營業後，即迭遭民眾檢舉，惟警察局卻未將其收受之檢舉資料，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顯有不足；又警方於98年7

月 16 日通報該酒店涉有妨害風化行為，台中市政府卻未依規定排班稽查，均有違失。

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檢舉、大眾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餘依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稽查紀錄清冊及商業登記清冊排程聯合稽查。」其作業方式係由商業單位承辦人員排定後，以密件密封方式提供帶隊組長。該府雖表示民眾檢舉之管道有電話檢舉、市長室人民陳情、市長信箱、1999 話務中心等，但查無民眾檢舉及人民陳情該酒店之相關資料等語。

惟查：該酒店自 91 年起，即迭遭民眾檢舉涉有脫衣陪酒、吸食毒品、酒醉鬧事等行為，此有台中市警察局 110 系統報案紀錄在卷足稽（分別為 91 年 1 次、92 年 1 次、93 年 1 次、95 年 3 次、96 年 2 次、97 年 1 次、98 年 4 次、99 年 1 次）。然台中市警察局均未將上開檢舉資料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經發局未據而對該酒店編排聯合稽查勤務，顯見台中市政府所屬機關之橫向聯繫不足。

又，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經發局於同年 8 月 8 日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 1 案 84 人（其中 10 人為坐檯女子，涉嫌脫衣陪酒，妨害風化，另 74 人為酒客及現場人員），98 年 7 月 19 日市長信箱復收受民眾檢舉該酒店違法，並質疑該酒店遭破獲脫衣陪酒何以能繼續營業等語。都發局未依規定編排稽查勤務，卻函復民眾稱：「該址設有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已辦妥商業登記…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營業行為涉違反妨害風化相關規定，尚與商業登記法之規範範疇無涉」，而未排班稽查，顯然違反前開規定。對此，台中市政府辯稱：因「歡喜就好」酒店屬合法登記視聽歌唱業，公文承

辦人查閱稽查紀錄，對該業者剛於 98 年 6 月 19 日排班稽查在案，嗣後警察局因執行青春專案於同年 7 月 16 日排班稽查，故將該公文於 98 年 7 月 20 日簽辦存查，應無違誤等語。惟據該函檢附之刑案案件報告書，內容詳細記載該酒店之經營色情模式及性遊戲細節，足以確認該酒店係以經營脫衣陪酒為常業，台中市政府卻一再表示該酒店「屬合法登記視聽歌唱業」、「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為不法業者背書，顯有失當。

再者，99 年 5 月 23 日媒體大幅報導「歡喜就好」為經營色情之制服酒店，詳載該酒店妨害社會秩序及風俗之行為（見當日自由時報報導），該府本應加強橫向聯繫，積極研擬管制該酒店之措施，卻仍消極懈怠，放任「歡喜就好」酒店繼續營業，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顯有違失。

- 三、聯合稽查小組於 95 年 9 月 27 日查獲該酒店「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增建違章建築」，惟經發局竟未依規定將稽查紀錄函送都市發展局處理；又都市發展局於 97 年 9 月 25 日查獲該酒店「左側違建」及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於 98 年 6 月 19 日查獲該酒店「招牌無使用許可」，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稽查時該酒店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然該局亦未依規定通知區公所查報或依法裁罰，均有重大違失。

按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規定，查獲涉嫌違反建管等相關法令者，應移由權責單位處理，又違規業者經處罰後，應再複查其已否改善。又「台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規定，凡查獲違反相關法令者，應由商業單位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又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

該法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及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執行違章建築之查報事項。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新建增建等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又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查報後，應於 5 內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另詢據都發局前局長黃○○表示，違章建築應由區公所主動查報，然該局人員於聯合稽查時應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上勾稽檢查情形，如發現違建，應通知轄區區公所查報，該局再派員認定並進行評分，如認定違建達須拆除程度者，即應拆除。此外，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91 條第 2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未依規定辦理者，得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並得連續處罰、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

查 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小組查悉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台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9 日函報相關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情形，雖獨漏都市發展局；然該局稽查人員李○○另行填報有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防火巷「建物左側增建」「廣告牌等無使用許可」，送交該局使用管理課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列管，惟該局未函請區公所查報或為後續之處置。又，97 年 9 月 25 日都市發展局稽查人員林○○於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中註明該酒店「空地左側違建」，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或註明任何違規情事；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98 年 6 月 19 日稽查人員吳○○

於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 1 樓「招牌廣告無使用許可」，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或註明任何違規情事，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98 年 7 月 16 日該局稽查人員劉○○則未查獲該酒店任何違規情形；99 年 8 月 4 日稽查人員何○○於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屋頂樹立廣告側面正面式廣告招牌」「未出示建物公安申報資料」，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或註明任何違規情事；然上開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均送交該局使用管理科，然該局卻逕予存查而未依規定處理。又依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97 年 9 月 25 日、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均註明稽查時該酒店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然該局亦未依法裁處。

對此，都市發展局相關稽查人員或辯稱漏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或稱已勾選但經發局未函送該表函，致未便憑辦，有如上述。然詢據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坦承：該局於執行聯合稽查時所填註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蓋有違規檔案管理之章戳，應由計管小組建檔追蹤，如發現違建，應通知公所查報。並稱未出示公安申報並非一定依建築法規定裁罰，但仍須請業者補正云云。惟該局雖已查明該酒店違規，然該局亦未依規定通知區公所查報或通知業者補正或依法裁罰，核有重大違失。

- 四、「歡喜就好」酒店曾遭警方查獲妨害風化，並有多項違規紀錄，然台中市政府於其主管之「台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僅記載該酒店於 99 年 5 月 26 日一樓前方兩遮「違反建築法」，嚴重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

及正俗業務之執行，核有違失。

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所轄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狀況及違規態樣，應進行全面清查及列冊建檔。又，稽查作業守則伍之三之(一)規定，稽查後應將稽查情形登錄於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建檔，並上傳稽查相片至管理資料庫及填寫工作日誌。另據台中市政府表示，該市登記有案之視聽歌唱等行業清冊，可經商業登記系統統計行業別，該府公安聯合稽查後之稽查紀錄表登載於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做為後續查閱相關業者資料之用，同時可統計所有稽查紀錄等語。又依台中市政府檢具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所載，「歡喜就好」酒店 95 年 9 月 27 日稽查時註明「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增建違章建築」及「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98 年 6 月 19 日稽查時註明「從業人員未辦理健康檢查」；99 年 5 月 26 日稽查時註明「增建違章建築」。然其管制卡除於 99 年 5 月 26 日通報該酒店違反建築法(指該酒店一樓前方雨遮違建)外，餘未登載任何違規事實，其管制顯然不實，嚴重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及正俗業務之執行，核有違失。

五、台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已查悉「歡喜就好」酒店有虛設商號等違規情事，竟未依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令裁處，核有違失。

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第 30 條規定：「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登記之營業

樓層為上址之 1 樓，營業面積限 203.64 平方公尺，然依台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7 日公安聯合稽查紀錄，該酒店營業樓層為 1-4 樓，因此登記於同址 2-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實屬空頭商號。上開情形據行政院表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等語。然台中市政府竟未依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裁處，核有違失。

六、台中市政府未依「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對該酒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營業項目、屋頂避難平台違建、涉營妨害風化營業等重大違規行為覈實評分，核有違失。

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各單位對影響治安等行業，應依權責按「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分項評分，而該評分表內對「有照經營核准登記〈設立〉範圍以外之營業項目者〈面積〉」、「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營業場所顯有從事色情營業行為曾遭查獲妨害風（俗）案件，現又經營疑涉妨害風化（俗）營業行為者」、「廣告物內容涉及色情或猥褻等文字圖像」等項，訂有具體標準，台中市政府亦表示逐年降低簽請斷水斷電之總分，茲將歷次評分情形分述如下：

- (一)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小組就該酒店 1-4 樓評分，都市發展局於「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欄核配 5 分；消防局就「消防搶救之必要設備未符規定」核配 5 分，總分為 10 分。

- (二)97年9月25日聯合稽查小組就該酒店1樓評分，經發局於「有照未辦理變更登記」欄核配1分，總分為1分。
- (三)98年6月19日評分該酒店完全符合規定，總分為0分
- (四)99年5月26日聯合稽查小組就該酒店1-4樓評分，經發局於「有照經營核准登記〈設立〉範圍以外之營業項目者〈面積〉」欄核配1分，總分為1分。
- (五)98年7月16日及99年8月4日未填寫評分表。

足見台中市聯合稽查小組對該酒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營業項目、屋頂避難平台違建、涉嫌為妨害風化等重大違規行為，未覈實評分，甚至未依規定進行評分，核有違失。

七、綜上，台中市政府表示：視聽歌唱等行業經民眾檢舉違法違規者，應優先排定稽查，該府對該等行業之管理及正俗業務「一貫皆採嚴打態度」等語。然「歡喜就好」酒店自91年起，即迭遭檢舉，台中市政府未依民眾檢舉編排稽查勤務，又於95年9月27日發現該酒店有重大違規，竟未依法查處，已有怠忽。此後多次聯合稽查，對該酒店種種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毫無反應；而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98年7月16日函報查獲該酒店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經發局竟逕行存查，置之不理，台中市政府對上開情形，均未及時導正。又99年5月23日媒體大幅報導該酒店色情營業內容後，仍未加強橫向聯繫，積極研擬管制手段，因循苟且，致99年5月26日之聯合稽查，除都市發展局查報該酒店一樓前方採光罩違建外，餘未註明該酒店有任何違法或違規事實，顯然長期放任「歡喜就好」酒店繼續營業，危害治安、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及公權力形象，爰依監察法

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